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53 号）核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9,450,000 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945,000,000 元，期限 6 年，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30,607,246.07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到位，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大信专审字[2019]第 4-00122 号《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证报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2,426.19 万元，余额为 21,451.36 万元（含利息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 12,730.51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5,156.70 万元，余额为 8,743.00 万元（含利息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临邑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无棣支行

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9年11月25日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与上述专户存储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云铝”)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沾益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沾益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峪关预焙阳极”)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嘉峪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各子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与华泰联合及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鉴于公司及子公司存放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无棣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的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上述专户将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对上述专户予以注销并已办理完毕相关注销手续。以上专户注销后,公司与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聘请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作为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华泰联合未完成的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持续督导职责由方正承销保荐承继。鉴于保荐机构的变更,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峪关预焙阳极和索通云铝及保荐机构方正承销保荐与工商银行临邑支行、建设银行嘉峪关分行、建设银行沾益支行分别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执行。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账户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	1612005529200308045	468,000,000.00	124,673.3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沾益望海路支行	53050164513800000437	300,500,000.00	14,805,074.9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新华北路支行	62050160010400000191	2,684,300.00	2,500,223.48
合计		-	17,429,971.86

三、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附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7,913.07 万元。本公司保荐人华泰联合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9]第 4-00136 号）。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7,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保荐人方正承销保荐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自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 1612005529200308045 专户转出 11,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司自子公司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项目实施主体）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新华北路支行 62050160010400000191

专户转出 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2 年 3 月 24 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其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7,000 万元募集资金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3,060.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730.5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156.7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 600kt/a (900kt/a 项目一期) 高电流密度节能型炭材料及余热发电项目	否	46,800.00	46,800.00	12,729.41	45,029.65	-1,770.35	96.22	2021年11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收购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扩建项目	否	13,900.00	13,900.00		13,900.00		100.00	2020年10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 54 室焙烧炉节能改造项目	否	16,200.00	16,200.00	1.10	10,066.33	-6,133.67	62.14	部分子项目 2019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部分子项目尚在建设期。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6,160.72	16,160.72		16,160.7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3,060.72	93,060.72	12,730.51	85,156.70	-7,904.0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7,913.07 万元。本公司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9]第 4-00136 号）。</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7,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保荐人方正承销保荐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自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 1612005529200308045 专户转出 11,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司自子公司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项目实施主体）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新华北路支行 62050160010400000191 专户转出 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2 年 3 月 24 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其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7,000 万元募集资金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将用于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付。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